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辽宁大学转型国家经济政治研究中心

GUOJISHIYEXIA
ZHONGENONGYEFAZHANYANJIU

国际视野下 中俄农业发展研究

王志远 / 著

长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视野下 中俄农业发展研究

王志远 著

长春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视野下中俄农业发展研究/王志远著. —长春:长春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445-1998-4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农业发展-对比研究-中国、俄罗斯 IV. ①F323②F35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9133 号

国际视野下中俄农业发展研究

著 者:王志远

责任编辑:张耀民

封面设计:尹小光

出版发行: 长 春 出 版 社

总 编 室 电 话: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0431-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0431-88561177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130061

网 址:www.cccbbs.net

制 版:馨元工作室

印 刷: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66 千字

印 张:15.5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0431-84519908

前言

写作这本书,前后历时五年,期间做了很多专题性的研究工作,因此形成了上下篇结构。但之所以将农村土地制度与 WTO 农业规则这两个题材汇集成书,也是由于这两个专题对于中国和俄罗斯来说及其重要,并且相互补充,是研究农业发展不可或缺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对于中国和俄罗斯这两个举世瞩目的转型国家而言,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极力追求农业发展的绩效和优势,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是中国改革开放浪潮的序幕,而俄罗斯也几乎在经济转型初期就启动了农村土地私有化,因此研究农村土地问题对于研究经济转型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当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俄两国转型正在逐渐深化和拓展,以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农业发展也面临着新的约束条件和发展动力。经历了乌拉圭回合和多哈回合漫长的农业谈判后,世界各国对于农业补贴的标准达成了新的协议,也进行了更加全面的细化和分级,面对来自发达国家高额补贴农产品的竞争,中国既要在农业谈判中积极争取主动权,把握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也要利用 WTO 所允许的规则,以财政补贴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粮食安全、环境保护等多重农业发展目标。俄罗斯即将加入 WTO,在其入世谈判中农业补贴问题始终是焦点问题,俄罗斯不愿意以放弃农业发展为代价加入 WTO,仍然希望能够维持高额农业补贴上限,因此“黄箱”、“蓝箱”、“绿箱”等农业政策对于分析俄罗斯未来农业发展前景同样非常重要。

本书的上篇从俄罗斯农业土地制度的起点,即农村土地集体化为前提,阐述了转型之前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形成的内在原因,也是以马克思小农理论为基础,系统评估苏联时期农业发展理论的发展和偏离。在总结俄罗斯二十年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对国内外学者研究文献的综述和评价,阐述了农村土地私有化与俄罗斯农业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深入研究了农地私有化之后产生的三种农业生产组织,这是解读俄罗斯农业发展问题的关键所在,也为研究俄罗斯农业奠定

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之后在国际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的背景下,讨论俄罗斯农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俄罗斯的农业发展战略导向。最后结合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经验,对中俄两国农业发展进行比较,从中找出经济转型历程中农业发展的共性和差异性。

本书的下篇则从回顾 WTO 农业谈判开始,分析了农业规则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从而提出中国在农业谈判中所应当采取的策略和方法,并系统评估了当前农业规则对中国的利与弊,提出未来中国农业补贴的发展方向,以及财政支农绩效提高的主要方法。

目 录

上 篇 中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比较

第一章 马克思小农理论在苏联(俄国)的发展与偏离	003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小农理论	003
二、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小农理论的发展	005
三、托洛茨基、布哈林与斯大林对小农发展道路的分歧	009
四、小 结	013
第二章 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综述	015
一、关于俄罗斯农村土地私有化改革战略的讨论	015
二、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程	017
三、俄罗斯农村土地私有化改革所产生的效应	018
四、俄罗斯农村土地私有化失败的原因	020
五、普京上任后对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	022
六、小 结	024
第三章 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二十年的回顾与反思	025
一、叶利钦时期的农地私有化	025
二、普京时期的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	030
三、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反思	033
第四章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述评	035
一、农村土地的基本职能	035
二、土地私有化不流行	036
三、集体所有制与土地规模经营的关系	038

四、国家与农村土地制度演变的关系	040
五、征地补偿与土地有效利用	041
六、土地流转与农业发展	043
第五章 中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比较研究	045
一、家庭承包经营	045
二、农村土地私有化	049
三、农村土地流转	052
四、小 结	054
第六章 农地私有化、市场环境 with 俄罗斯农业发展	055
一、农村土地私有化之后的俄罗斯农业(1991—2007)	056
二、市场环境 with 俄罗斯农业的关系	058
三、小 结	063
第七章 俄罗斯农地私有化改革后的农业主体研究	065
一、农场企业、居民经济和家庭农场的发展情况	066
二、农场企业——制度变迁历程中的过渡性组织	069
三、居民经济——半自给自足性质的家庭经济	071
四、家庭农场——与市场环境关系密切的农业主体	074
五、小 结	076
第八章 后危机时期俄罗斯农业发展情况研究	077
一、1991~2008 年俄罗斯农业发展情况分析	077
二、金融危机 with 俄罗斯农业发展的关系	080
三、粮食危机 with 出口禁令:俄罗斯在世界粮食市场的博弈	085

下篇 WTO 农业规则与农业发展

第九章 农业国内支持理论述评	091
一、工业化不同发展阶段中的农业保护	091
二、二元经济理论中对农业国内支持的论述	094
三、舒尔茨的改造传统农业理论	095
四、农业市场失灵 with 政府干预理论	098
五、农业剥夺 with 农业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099

六、农业多功能性与农业国内支持	100
第十章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框架下的农业国内支持	101
一、《农业协议》中对农业国内支持措施的规定	102
二、几种农业国内支持方式的不同影响	105
三、“绿箱”政策与“黄箱”政策的地位和作用	110
四、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后美国的国内支持政策	113
五、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后欧盟的国内支持政策	125
六、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后日本的国内支持政策	133
七、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后巴西的国内支持政策	136
八、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后印度的农业国内支持政策	138
九、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的有效性分析	139
第十一章 多哈回合谈判视角下的农业国内支持	143
一、多哈回合农业谈判述评	143
二、多哈回合《框架协议》下的国内支持削减分析	147
三、多哈回合《框架协议》下的“蓝箱”政策分析	149
四、多哈回合《框架协议》下的“绿箱”政策分析	157
第十二章 多哈回合农业国内支持谈判展望	173
一、世界各国农业国内支持的发展趋势	173
二、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中各成员方对国内支持问题的立场	176
三、中国在新一轮农业谈判中的立场分析	179
四、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中“非贸易关注问题”分析	184
第十三章 WTO 框架下的中国农业国内支持	189
一、中国农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89
二、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发展的冲击	196
三、中国农业国内支持的主要目标	201
四、中国农业国内支持政策的实施情况评价	203
五、中国“绿箱”政策的调整与完善	215
六、中国“黄箱”政策的调整与完善	222
参考文献	225

上篇
SHANGPIAN

中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比较

第一章

马克思小农理论在苏联(俄国)的发展与偏离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发展的理论十分丰富,尤其对小农经济的存在与发展进行过深入的剖析和论述,形成了经典作家的小农理论。但由于时代的局限,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小农经济提供足够的建议,而是着重分析了小农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之间的关系。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成立之后,列宁曾经对经典作家的小农理论进行继承和创新,并以此形成了小农理论在苏联的发展,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小农经济的重要实践。列宁逝世后,苏联高层对农业发展的道路曾经存在较大的分歧,斯大林、托洛茨基、布哈林都曾经提出过丰富和发展小农理论的政策措施。当斯大林成为苏联最高统帅后,其主张的农业集体化运动成为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过渡的重要途径,但农业集体化在理论上完全偏离了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的论断,并且成为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阻碍农业发展的顽疾。因此,有必要系统回顾小农理论这一重要发展历程,汲取苏联小农经济发展的各种经验和教训,才能更加全面和深入地完善和发展经典作家的小农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小农理论

马克思对小农经济发展的前景并不乐观,他认为尽管小农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小规模农业生产方式必然会受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排挤。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他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

的不断扩大的应用。”^①马克思在分析法国小农经济时指出：“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②显然，这里定义的小农是以小块土地生产为特征，并且由于地域分布广泛，很难形成规模化经营，生产资料单一的特征使其无法适应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和协作，自然也无法完成农业生产的资本积累和技术进步。从另外一个方面看，马克思同样不赞成按资本主义方式组建的大型农场，他认为这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对农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小农经济的发展方向应当是集体所有制。

恩格斯研究了西欧小农经济国家的发展情况，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的小农理论。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专门定义了小农经济，“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因此，这个小农，像小手工业者一样，是一种工人，他和现代无产者不同的地方就是他还占有自己的劳动资料；所以，这是过去的生产方式的一种残余。”^③因此，恩格斯认为小农经济将无法长期存在，“一句话，我们的小农，同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任何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们是未来的无产者。”^④关于小农经济的发展方向，恩格斯有着与马克思同样的见解，“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⑤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小农经济没有前途，应当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小农向公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转变，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小农经济的种种弊端。那么，如何实现这样的发展道路？马克思指出，小农经济的这种过渡过程应当是渐进的，不能以强制性的措施改变小农土地的所有制，“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⑥可见，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5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56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58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695页。

现这一跨越不能依靠国家政权的简单强制性措施,而是应当以引导和发展的办法来实现小农经济向集体农业的过渡。

马克思对于小农发展的普遍规律,既承认其一般性特征,同时也肯定其特殊性。马克思在晚年曾经思考小农经济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问题。马克思曾专门指出,“由此可见,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不包括赞成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不包括反对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①马克思认为,俄国公社制度非常特殊,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土地公有制赋予它以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而它的历史环境又给予它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它可以借使用机器而逐步以联合耕种代替小土地耕种,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适合于使用机器。”^②显然,俄国幅员辽阔、土地丰富,俄国长期实行的村社制度更是被马克思认为是集体所有制的原始雏形,这些因素为俄国实现小农经济向集体经济的跨越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前提条件。恩格斯对俄国村社制度向集体耕种转型虽不如马克思乐观,但仍然提出了相似的观点,“俄国的公社所有制早已度过了它的繁荣时代,看样子正在趋于解体。但是也不可否认有可能使这一社会形式转变为高级形式,只要它能够保留到这样做的条件成熟的时候,只要它能够发展到农民已不再是个别而是集体从事耕作的程度;并且应该使俄国农民不经过资产阶级的小块土地所有制的中间阶段,而实现这种向高级形式的过渡。然而这种过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发生,即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地完成无产阶级革命,而这个革命会给俄国农民提供实现这种过渡的必要条件,其中也为他们提供在整个农用制度中实行必然与其相联系的变革所必需的物质。”^③可见,恩格斯认为西欧农业发展是俄国村社升级的前提条件,尽管这一设想在现实中没有实现,但不可否认的是,恩格斯同样认为俄国村社是小农经济转型的基础。

二、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小农理论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小农发展的理论,尤其是关于俄国村社制度转型的论断为列宁继承和发展经典作家的小农理论奠定了强大的理论基础。十月革命胜利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620页。

列宁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小农理论的基础上,并受到考茨基小农理论的启发和影响,开始对苏联小农经济的发展进行了长期的艰难探索。

考茨基在其著名的《土地问题》一书中提出了小农经济的发展困境,“农民现在已陷于依靠市场的地位,市场显得比天气还更难掌握和更不可靠。”^①在十月革命胜利前,列宁在1899年就曾经高度赞扬考茨基的《土地问题》,他认为:“考茨基的这本书是《资本论》第3卷出版以后当前最出色的一本经济学著作……考茨基详尽地阐述了这一观点,并且详细地说明了这样一个情况:农业中小生产稳固,绝对不是由于它在技术上合理,而是由于小农拼命干比雇佣工人更多的活,而同时却把自己的需要水平降低到后者的需要水平和生活水平以下。考茨基用来证明这一点的材料是使人心悦诚服的。”^②可以说,考茨基对小农理论的阐述极大地启发了列宁早期小农经济发展思想,为其日后对农业的改革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列宁不赞成以土地私有化的方式来实现小农经济的转型,他认为斯托雷平所倡导的农村土地私有化改革尽管出现了大量的资本主义农场,但农村居民的贫困问题也由此而加剧了。因此列宁特别反对斯托雷平所实施的农村改革,“这个政策意味着维护一小撮大地主和朝臣贵族的利益,维护他们剥削和压迫人民的权利。既不给土地,也不给自由!——这就是政府通过斯托雷平向人民作的宣言。”^③可见,在十月革命之前,列宁已经认识到小农经济改造的必要性,并且形成了与马克思、恩格斯几乎相同的制度设想,那就是越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但是此时列宁改造小农的思想仍然深受无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俄国革命第一个时期的经验已经彻底证明:俄国革命只有作为农民土地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而土地革命不实行土地国有化是不能全部完成其历史使命的。”^④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小农经济成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内容,“十月革命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剥夺资本家的工厂,使生产归全民所有;把全部土地交给农民,用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农业。完成前一部分任务比完成后一部分容易得多。”^⑤虽然没有出现农业集体化的局面,但仍然以村社制度为载体,形成了农村均分土地的局面,农村一些社会资源已经实现了社员共享。在这种情况下,村社制度在苏联

① 考茨基著,梁琳译:《土地问题》,三联书店,1963年,第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9~81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6页。

④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390~392页。

⑤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70页。

进一步强化了组织基础,农民在村社内部的各种关系更加紧密。列宁希望以此为基础实现小农经济向共耕制转型,“土地共耕制在土地村社范围内实行,在耕地、播种、收获以及从根本上改良土壤时,由其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合理地组织起来投放劳动,集体使用生产资料。”^①同时,他也承认这一过程必然漫长而艰辛,“这类变革,即实现由个体小农经济到共耕制的过渡,显然需要很长时间,绝对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深深知道,在小农经济的国家中,不经过一系列渐进的预备阶段,要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②此时列宁关于小农经济过渡转型的理论,事实上是以苏维埃俄国的实践来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小农理论,其中包括以村社制度作为组织基础、以小农自主自愿为原则、以集体所有制为目标模式等。

1918年,由于英、法、美、日等协约国武装干涉,为了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列宁对小农经济的改造被迫中止,转而实施战时共产主义,其中在农业方面最为突出的就是“余粮征集制”,禁止粮食买卖,实行实物交换制度。为了确保粮食的充足供应,苏维埃当时实行了极其高压的征收制度,“要摆脱饥荒,必须向囤积余粮的农民资产阶级和其他资产阶级展开无情的恐怖斗争;明确规定,凡有余粮而不把余粮运到收粮站者一律宣布为人民的敌人,判处10年以上的徒刑,没收全部财产,永远驱逐出村社。”^③之后,又将用粮食酿酒纳入这种强制措施以内,“凡有余粮而不把余粮运到收粮站者以及滥用存粮酿私酒者一律宣布为人民的敌人,交革命法庭判处10年以上的徒刑,没收全部财产,永远驱逐出村社;对酿私酒者还要处以强制性的社会劳动。”^④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仅是“余粮”,甚至农民的口粮都被征收起来,列宁在战争胜利后也承认,“所谓余粮收集制,就是征收农民的一切余粮,有时甚至不单单征收余粮,还征收农民某些必需的粮食,以求能保持军队的战斗力和使工业不至于完全崩溃。”^⑤这种过于强制性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战时共产主义”的需要,却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余粮收集制对富裕农民的界定是这样的,“规定富裕农民用实物即用粮食纳税,凡粮食(包括新打下来的粮食)超过自己的消费量(包括全家口粮、牲口饲料、种子)一倍或一倍以上的,都算富裕农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52页。

③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97页。

⑤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1~142页。

民。”^①对待富农，“让贫苦农民委员会从富农那里没收种子粮，无论如何要这样做，如果现在不行，以后也得向富农征收——先暂时从地主农场拿出一部分粮食交给贫苦农民作种子。”^②这种界定方式，使农民不再专注于农业生产，而是千方百计地摆脱富农这顶帽子，农业生产开始出现严重下降。

1921年，当外国武装撤退后，由于国内粮食歉收，居民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导致许多地方发生了武装叛乱，列宁意识到余粮征集制的深层次弊端，“作出这种改变的基本的和最主要的原因，是农民经济空前加剧的危机，是农民经济十分严重的情况。到1921年春天，这种情况比我们预计的还要严重得多。而另一方面，这种情况的后果，不仅影响到我们运输业的恢复，而且影响到我们工业的恢复。”^③1921年3月，俄共（布）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总结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错误和教训，“我们现在正在用‘新经济政策’来纠正我们的许多错误，我们正在学习怎样在一个小农国家里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大厦而不犯这些错误。”^④余粮征集制也被粮食税所代替，“1918年年底，我们颁布了关于实物税的法令，由此可见，共产党人当时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只是由于战争，我们没有能够实行这个法令。在国内战争的环境里，我们不得不采用战时的办法。但是如果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只能采用这种办法和态度，那就大错特错了。”^⑤

实施粮食税以后，列宁关于小农发展的理论在一些方面仍然延续了战前的思路，同时也发生了很多改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列宁已经意识到必须依靠商品货币关系来鼓励农业发展，“从理论上说，能不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资本主义自由而不至于因此破坏无产阶级政权的根基呢？能不能这样做呢？能够，因为问题在于掌握分寸。”^⑥对待富农的态度也出现了根本性的转变，“我们说流转自由，就是指个体商品交换，也就是鼓励富农。这是怎么回事呢？不要闭上眼睛不看这个事实：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就意味着富农在这种制度下会比过去有更大的发展。”^⑦

第二，列宁认识到机器、技术等物质条件是小农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有有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1页。

③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9页。

④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5页。

⑤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页。

⑥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5页。

⑦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2页。

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村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小农这个问题。”^①改造小农的思路也随之转变为鼓励小农经济发展,其目标无疑是为了保障粮食供应,“只要产品数量增加,小资产阶级不管怎样发展都不会有什么大的危害,因为这种情况可以使大工业发展起来,所以,我们应当鼓励小农业。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来鼓励小农业。实物税就是这方面的一项简单而又绝对必要的措施。”^②

第三,列宁认为以苏联当时的农业形势,依靠历史形成的村社制度很难越过马克思所说的“卡夫丁峡谷”。他认为最大的困难在于如何协调农民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不是直接实行农业集体化,“我们废除的是土地私有制,而农民并没有私有的土地,他们是在租来的土地上经营。在许多国家里都存在过这种制度。这在经济上并没有什么办不到的地方。困难在于如何同个人利益结合。”^③为此,列宁提出了以农民自主自愿为基础的合作社理论,“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这种合作社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④同时他也承认全面建立合作社是一项漫长而艰巨的任务,“但是,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⑤

三、托洛茨基、布哈林与斯大林对小农发展道路的分歧

1924年列宁逝世后,苏共高层关于新经济政策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赞成新经济政策的斯大林和布哈林获得了胜利,托洛茨基和季诺维也夫则成了失败者,随后斯大林成为新经济政策的坚决反对者,布哈林随之被解职,新经济政策也被苏维埃政权彻底放弃。在这一过程中,关于苏联小农经济发展问题,形成了三种相互矛盾却极具代表性的见解和主张。

托洛茨基方案

托洛茨基认为苏联小农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因此应当快速实现工业化,并以此带动小农经济向大规模农业转变。认为应当促进工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5页。

③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0页。

④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2页。

⑤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4页。